

关注共享汽车



共享汽车怎么开?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回应五大热点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交通运输部1日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鼓励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对于实名制租车、总量控制、私家车从事租赁服务、保险、停车等五大热点问题,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热点一 实名制租车、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由于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经营者对租赁车辆的管控能力较弱,实名制租车有利于预防和降低车辆诈骗风险。征求意见稿针对个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不同类型的承租人,提出了具体可操作性的措施。

汽车租赁经营者掌握了个人电话、信用卡、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以及城市交通、地理位置等敏感信息,一旦发生泄露,将对国家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征求意见稿提出,分时租赁经营者应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依规采集、存储、使用和保护相关信息,不得超越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切实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

热点二 总量调控、研究投放机制

征求意见稿提出,分时租赁是以分钟或小时等为计价单位,使用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利用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助式车辆预定、车辆取还、费用结算为主要方式的汽车租赁服务。

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个人购车意愿,有助于缓解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趋势以及对道路和停车资源的占用,应当予以鼓励发展。

同时,分时租赁使用小型客车,仍是一种非集约化的出行方式,需要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交通出行结构、汽车保有量、停车资源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研究建立与本地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车辆投放机制应考虑大中城市的不同特点,对于城市道路资源紧张、环境约束趋紧的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特大城市,其车辆投放规模应与中小城市有所差别。

热点三 私家车有条件从事分时租赁业务

征求意见稿提出,如果将私家车的车辆性质登记为“租赁”并符合当地有关规定,也可以从事分时租赁业务。

不同于私家车仅为家庭提供私人服务,分时租赁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且以此营利,服务对象更加广泛,使用强度通常比私家

车高,需要在车辆技术性能、安全检测、保险税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更好保护用户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热点四 开发汽车租赁保险产品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汽车租赁企业与保险公司根据汽车租赁业务特点和风险大小,开发保险产品,既保障承租人合法权益,也能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我国机动车保险的险种、费率和金额,主要依据不同车辆使用性质、年限等确定。目前,租赁车辆保险费率与

出租汽车等提供运输服务的费率一致,但是与出租汽车等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相比,租赁车辆在使用效率、事故风险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

热点五 解决“停车难”问题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探索城市路内停车费优惠等措施,以促进分时租赁的发展。

从目前发展情况看,“停车难”是分时租赁经营者面临的突出问题,尤其在一、二线城市核心地段。同时,受停车

场地限制,用户只能定点取车、定点还车,影响了使用便捷性和用户体验。通过停车费优惠等方式,推动在城市路内停车泊位“随取随还”,可为分时租赁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据了解,目前已经有部分城市开展积极探索,通过企业与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交通部公开征求意见 规范共享汽车管理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 赵文君)为规范汽车租赁车辆管理、合理确定共享汽车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交通运输部1日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两周。

征求意见稿明确鼓励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模式,提出要在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考虑分时租赁非集约化出行的特点,合理确定分时租赁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

征求意见稿提出,汽车租赁车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环保检验、报废和购买保险。落实汽车租赁身份查验制度,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承租人,不应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分时租赁企业经营者要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强化车辆组织调配,加强车辆日常管理,确保车辆安全和用户资金、信息安全。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为分时租赁车辆停放等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兴起。据交通运输部统计,目前全国有6301家汽车租赁企业,租赁车辆总数约20万辆,市场规模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增长。目前分时租赁企业40余家,车辆总数超过4万辆,95%以上为新能源汽车。

网络安全和管理 进入“法时代”

(上接一版)

法律提到,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微信公众号未经允许禁发新闻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今日正式实行,新规明确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许可、运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并将各类新媒体纳入管理范畴。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规定中,第十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微信公众号发布和转载新闻的功能受到限制,转载新闻时必须提前验证新闻的真实性并注明来源,以减少虚假信息出现,避免内容传播过程中被扭曲,更能防止谣言蔓延的情况发生。

网络实名制要对自己说的话负责

国家统计局今年2月28日在官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年我国互联网上网人数7.31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6.95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及率达到53.2%,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3.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发布,使得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网时代到来,网络安全也不再是儿戏,不管是新闻媒体和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还是广大网友的留言评论都需要为自己的言论负责了。

规定第十三条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服务,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身份信息和日志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规定中的第二十四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省抽查跨境电商进口儿童用品

结果显示:一成符合标准,九成存在问题 检验检疫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监测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跨境电商渠道进口的儿童用品质量是否可靠?据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昨日公布的抽查结果,情况并不乐观。该局共抽查儿童玩具、儿童服装20批,经检验检疫检测发现,2批产品完全符合我国标准,2批产品标识说明和安全项目均存在问题,16批产品标识说明不符合我国标准要求。

据悉,此次抽查的10批儿童玩具,有1批完全符合我国标准,9批存在无产品标准编号、无规范的适用年龄范围、无安全警示说明、无中文产品名称、无生产者/经销者名称地址等问题,不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对标识说明的要求。这9批玩具分别来自多家跨境电商平台,其中京东全球购2批,网易考拉2批,蜜芽3批,小红书

2批。来源国家分别为:韩国2批,德国2批,意大利2批,美国、加拿大、瑞士各1批。

此次抽查的10批儿童服装,1批完全符合我国标准,9批存在标识说明未使用中文情况。这9批服装分别来自:唯品会3批,网易考拉3批,小红书2批,京东全球购1批;来源国家分别为:韩国4批,日本2批,美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各1批。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此次抽查中共有2批产品存在安全项目风险,占抽查总批次的10%。1批为小红书电商平台销售的声明来自韩国品牌cute baby品牌的宝宝床铃,含有音乐盒、电池等可拆卸小零件,存在造成婴幼儿堵塞咽喉或气管而导致窒息或哽噎的风险;其悬挂绳带自

由长度、死结周长和固定环周长均远超标准规定,存在可能给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婴幼儿带来窒息室息的风险。另外1批为来自蜜芽电商平台的标称Hello Kitty品牌的塑料儿童便座,其包装软塑料袋的十点平均厚度和最薄厚度,均小于我国标准规定的厚度要求。

河南检验检疫局督促相关跨境电商企业主动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产品,采取整改、下架、召回、销毁、退运等措施,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河南检验检疫局将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渠道进口儿童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跨境电商领域进出口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推动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和行业健康发展。



在刚刚过去的端午假期,“新华视点”记者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采访发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送礼消费减少,市场整体回归理性,商品过度包装现象得到一定遏制。但是,保健品、茶叶、酒类商品仍有比较严重的过度包装问题。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实施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明年底培育10家以上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本报讯(记者 李娜)让更多的“河南造”走向世界,我省一直在发力。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根据部署,我省将力争到2018年年底,重点培育10家以上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通过省内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现进出口额超过200亿美元。

认定一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根据安排,我省将认定一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选认定一批资质信誉良好、服务专业高效、风控能力较强、进出口规模较大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认定的企业,在通关、报检、退税、外汇等方面给予专项便利化措施,在财政、融资、保险等方面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鼓励企业在境外设公共海外仓

同时,培育一批区域型外贸综合服务

企业。各地要依托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和出口产业集群,着力培育1至2家特色型、区域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全流程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协作配套,带动本地创新型、创业型及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把中小企业出口潜力转化为出口实绩。

河南品牌叫响全球,外贸服务企业也将助一臂之力。根据《实施意见》,我省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境外主要市场设立公共海外仓,建设河南品牌展示中心,发展海外物流配送渠道,完善国际营销网络,提升河南品牌国际影响力。

七方面扶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我省将从七个方面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支持。

财政扶持方面,我省将积极争取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

资金支持;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国际市场开拓、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出口信保、融资贷款贴息、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扶持。值得一提的是,我省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先行先试,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出口企业退税贴息。

海关便利方面给予支持,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海关加强信用培育,鼓励企业申请海关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一般认证资质,享受国内外通关便利。

在检验检疫方面,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按照B级以上企业管理类别,优先办理报检、查验和放行手续,经风险评估后,适当降低查验频次和比例。同时,按企业信用等级和货物风险类别实施监管,对诚信度高企业的低风险产品快速核放,缩短验放周期。

出口退税也更便捷,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符

合规定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可由其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在增值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退(免)税申报;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在外汇方面,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管理部门赋予B类以上外汇资质,给予收结汇便利。简化A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账户,货物贸易收入可直接结汇或入外汇结算账户,缩短收结汇时间,加快企业资金周转。

金融服务更为便利,我省将加大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给予融资及综合服务优惠。

此外,还有“一事一议”便利措施,我省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省外龙头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实行“一事一议”,参照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尽快开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